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32号

万华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小井村杨柳塘组1024号

2020年12月7日，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的位于汕尾市城区西洋村高山东侧（即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段北侧的汕尾市保利金町湾三期项目地块上）一碎石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经现场勘察并经你本人确认，该碎石加工点于2020年10月28日开始建设，同年11月20日投入生产，主要进行汕尾市保利金町湾三期项目地块施工废石的破碎，主要生产设备有碎石机2部，输送带18条，挖掘机1部，铲车4台，生产时有粉尘等污染物产生。现场检查时，该点厂区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12月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1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